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名称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检测日期: 2023年05月09日~2023年05月19日

泰和阳明(青岛)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号: THC2304040

采样信息

检测类别	
无组织废气	富伦上风向 2#、富伦下风向 1#、富伦下风向 3#、富伦下风向 4#

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

■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
总悬浮颗粒物	
二氧化硫	
氮氧化物	
硫化氢	
氨	
酚类	
氰化氢	
苯	
甲苯	
二甲苯	
苯并[a]芘	

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采样时间
富伦上风向 1#、富伦下风向 3#、富伦下风向 4#	柳祥厚、冯绍轩、于文浩、孙吉聪	连续	2023-05-09 富伦上风向 1#
			9:15-10:45
			11:00-12:30
			THC23040404001
			THC23040404005
单位			
μg/m ³	134		131
mg/m ³	0.010		0.008
mg/m ³	0.053		0.055
mg/m ³	ND		ND
mg/m ³	0.03		0.03
mg/m ³	ND		ND
mg/m ³	ND		ND
mg/m ³	ND		ND
mg/m ³	ND		ND
ng/m ³	ND		ND

检测

报告编号: THC23040404C1

检测项目	单位	9:15
		THC230
总悬浮颗粒物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2
二氧化硫	mg/m^3	0.
氮氧化物	mg/m^3	0.
硫化氢	mg/m^3	0.
氨	mg/m^3	0
酚类	mg/m^3	1
氰化氢	mg/m^3	1
苯	mg/m^3	1
甲苯	mg/m^3	1
二甲苯	mg/m^3	1
苯并[a]芘	ng/m^3	

检测项目	单位	9:15
		THC23
总悬浮颗粒物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二氧化硫	mg/m^3	0
氮氧化物	mg/m^3	0
硫化氢	mg/m^3	0
氨	mg/m^3	
酚类	mg/m^3	
氰化氢	mg/m^3	
苯	mg/m^3	
甲苯	mg/m^3	
二甲苯	mg/m^3	
苯并[a]芘	ng/m^3	

报告编号: THC23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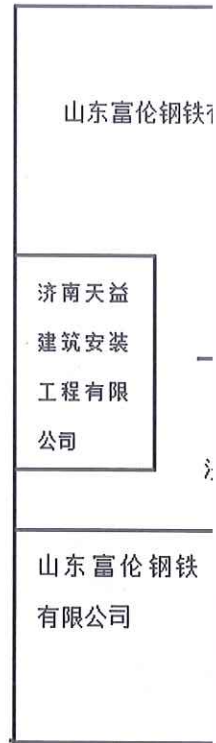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
总悬浮颗粒物
二氧化硫
氮氧化物
硫化氢
氨
酚类
氰化氢
苯
甲苯
二甲苯
苯并[a]芘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连
2. ND 表示未检

检

报告编号: THC23040404C1

附:无组织废气点位图



04

址:青岛

市崂山区株洲路130号1号楼3层 电话:0532-88

大气采样器、
安捷伦

3701588

检测报

报告编号: THC23040404C1

附表 1: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	检出限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			
总悬浮颗粒物	HJ 203-2022 环境空气 总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悬浮	
二氧化硫	HJ 82-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订单	二氧化硫分析仪	
氮氧化物	HJ 79-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订单	氮氧化物分析仪	
硫化氢	环境保护总局(第四版)《(2003)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(二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硫化氢分析仪	
氨	HJ 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氨气分析仪	
酚类	HJ 32-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吡林分光光度法	酚类分析仪	
氰化氢	HJ 28-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林酮分光光度法	氰化氢分析仪	
苯	HJ 58-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萃取-气相色谱法	苯系物分析仪	
甲苯	HJ 58-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萃取-气相色谱法	苯系物分析仪	
二甲苯	HJ 58-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萃取-气相色谱法	苯系物分析仪	

地

报告编号: T

HC2304

检测项目	
苯并[a]芘	

附表 2: 无

采样日期	组织废
2023-05-09	采
2023-05-09	9:
2023-05-09	11:
	12:4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单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
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件未加盖检验单
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
。
6. 如对本报告的检
不得复印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
不予受理。
位检测章和委托单位公章无效。
7. 如委托方送样检
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来源负责。
8. 如果客户提供信
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则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
检测，本公司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
留样。

信息有误，对实验结果有影响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

检测单位：泰和阳
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

邮政编码：266101

服务电话：0532-88

明（青岛）检测有限公司

崂山区株洲路130号1号楼3层

3701588